

# 全國志工「領導訓練」實施計劃

## 一、目的：

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——祥和計畫為培植志願服務領導人員，以結合資深志工領導人員，擴大結合志願服務人員參與服務陣容，充實服務知能，提昇服務品質，開拓志願服務新境界，強化志工素質。

## 二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## 三、主辦單位：台灣省志願服務推展協會

## 四、研習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2 日(星期六)

## 五、研習人數：145 位(含講師、工作人員)

## 六、參加對象：

各縣市所屬機關(構)團體(隊)之志願服務人員已領有志願服務登錄冊，目前持續服務中。

## 七、研習地點：台灣省政資料館

(南投市中興新村中正路2號 049-2350530)

## 八、研習內容：時數合計 8 小時

-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(一)領導志工原則及技巧    | 2 小時 |
| (二)志工及志工督導之心理調適 | 2 小時 |
| (三)志願服務及社會需求    | 2 小時 |
| (四)如何塑造志願服務文化   | 2 小時 |

## 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7/12(星期三)額滿提前截止  
(限領有志願服務登錄冊人員)

(二)報名地點：台灣省志願服務推展協會  
(南投市中興路 2 街 33 號)

服務電話：0932-689884

使用傳真 (049-2239625) 或電子信箱  
(chienhsing168@gamil.com)報名，(限上班時間，  
報名後請確認，電話 049-2224168 王小姐)

(三)報名時各志願服務人員應以所屬機關(構)或團體  
名義並填妥主辦單位所附之報名表報名，並將志願  
服務登錄冊正面影印或填寫發放單位字號均可傳真  
或加入 line (0932689884) 報名，否則概不受理。  
(每團隊限 2 位)

(四)參加人員依報名先後順序及單位比例資格及人數而  
定，額滿恕不接受，報名經確定參加者，于當日 8  
點 50 分前會場報到，來回交通自行處理，除資格不  
符，不另通知。(遲到 30 分鐘以上不接受報到)

## 十、經費來源：

所需經費參加人員每人 100 元，不足由本會籌措，  
(報到時繳交) 收據當日結束發給。

## 十一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透過不同階段的教育訓練，相信對志願服務人員必能在各方面素質、技巧、理念投入與提升必有很大助益。
- (二)對各縣拓展推動社會福利工作必有相當幫助。
- (三)志願服務關懷互助之精神融入日常生活。
- (四)結合已領有登錄冊的志工，進入不同階段課程內容必能提升服務理念、素質。

## 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凡參加人員參加實際研習課程 6 小時並經考評成績及格者，結業時由主辦單位發給結業證明書，遲到、早退、外出合併超過 1 小時，不發給結業證書。
  - (二)建議參加人員年齡逾 75 歲或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糖尿病、羊癲瘋等疾病，女性懷孕有安全顧慮或產後未滿 42 天者、身體不適者，請勿參加研習。
  - (三)參加人員報名後不接受任何替代、更換、攜眷或現場報名，請攜帶二吋相片一張(證書用)。
  - (四)需電子檔請洽王小姐 [chienhsing168@gmail.com](mailto:chienhsing168@gmail.com)
- 十三、本計畫經主辦單位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領導訓練日程表

112年7月22日(星期六)

時 間	內 容	備 註
08:30~09:00	報 到	台灣省政資料館 二樓簡報室
09:00~10:30	志願服務與社會需求	學橋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江建熏 老師
10:30~12:00	如何塑造 志願服務文化	學橋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江建熏 老師
12:00~13:00	營養大餐	便 當
13:00~14:30	領導志工的原則及 技巧	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彭一昌 老師
14:30~16:00	志工與志工督導 心理調適	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彭一昌 老師
16:00	賦 歸	發結業證書

# 全國志工領導訓練報名表

單 登 錄 冊 字 號	位 號	職 稱	姓 名	性 別	出 年 月 日 生 日	服 務 單 位 地 址	聯 絡 電 話

**報名傳真：049-2239625**

**※每團隊限2位※**

★需附志願服務登錄冊**正面**或填寫發放單位字號（二則一），否則不受理。

確認電話：報名後請確認，電話 049-2224168 王小姐【**限於上班時間**（星期一至星期五

上午 08:30~12:00；下午 13:30 至 05:00）】

**※報名截止日期：112.07.12(星期三)額滿提前截止**

☆參加人員請自行攜帶環保杯

**◎字體請寫工整◎**